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0樓

承辦人：方嘉珩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9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S482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09234695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0922926327_109D2506827-0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國立屏東大學辦理「教育部實踐藝術教學研究中程計畫2020年度工作實施計畫」2020年教學實踐研究案例分區發表會，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屏東大學109年11月27日屏大人文字第10932007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分區發表會辦理時間、地點及辦理單位詳如實施辦法（如附件），請依據各承辦學校公告研習代號，自行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（除 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外）

副本：電
交 2020/12/08 13:54:25 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